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
间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军

项目负责人：陈超

报告编写人：陈超

建设/编制单位：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761805223

传真：/

邮编：225000

地址：扬州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

目 录

1.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3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
3.项目建设情况.....	- 5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
3.2 建设内容.....	- 1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2 -
3.4 主要生产设备.....	- 12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4 -
3.6 生产工艺.....	- 14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6 -
4.环境保护设施.....	- 17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17 -
4.1.1 废水.....	- 17 -
4.1.2 废气.....	- 18 -
4.1.3 噪声.....	- 19 -
4.1.4 固体废物.....	- 20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22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2 -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 22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25 -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 25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7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6.验收执行标准.....	- 28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28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28 -
6.3 噪声排放标准.....	- 29 -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 29 -
7.验收监测内容.....	- 30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0 -
7.1.1 废水监测.....	- 30 -
7.1.2 废气监测.....	- 30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30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2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33 -
9.验收监测结果.....	- 35 -
9.1 生产工况.....	- 35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5 -
10.验收监测结论.....	- 43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43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43 -
10.1.2 监测工况.....	- 43 -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43 -
10.1.4 总结.....	- 44 -
10.1.5 后续建议与要求.....	- 44 -

附件

-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件 2：环评批复；
- 附件 3：工况证明；
-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 5：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环评结论；
- 附件 8：情况说明；
- 附件 9：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0：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 附件 11：监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扬州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主要经营范围：机床及机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2013 年 8 月，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邗江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年产 5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广环管〔2013〕84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1 月通过环保验收。

2015 年 12 月，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申报了《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套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实际未建设。

2018 年 2 月，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扩建喷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获得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扬广环审〔2018〕18 号）。生产经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发现该项目使用水性油漆不能满足产品的技术要求，且原环评油漆使用量核算有误，远远小于实际使用量。实际调整后的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存在一定差异，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属于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 年 2 月，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14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该项目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1002067645540401W。

本次验收内容为：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同时依据环评“以新带老”措施要求，完善危废库等，并将其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条件。

2020 年 4 月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以及其他相关资料，针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和排污特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年6月09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监测方案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文件、现场查验情况、监测数据等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28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噪声标准》（GB 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文）；

（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

（1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8）《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14 号，2020 年 3 月 2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2）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JSHH(验)字第 20200059 号、JSHH(验)字第 20200061 号、JSHH(验)字第 20200082 号、JSHH(验)字第 20200177 号）。

3.项目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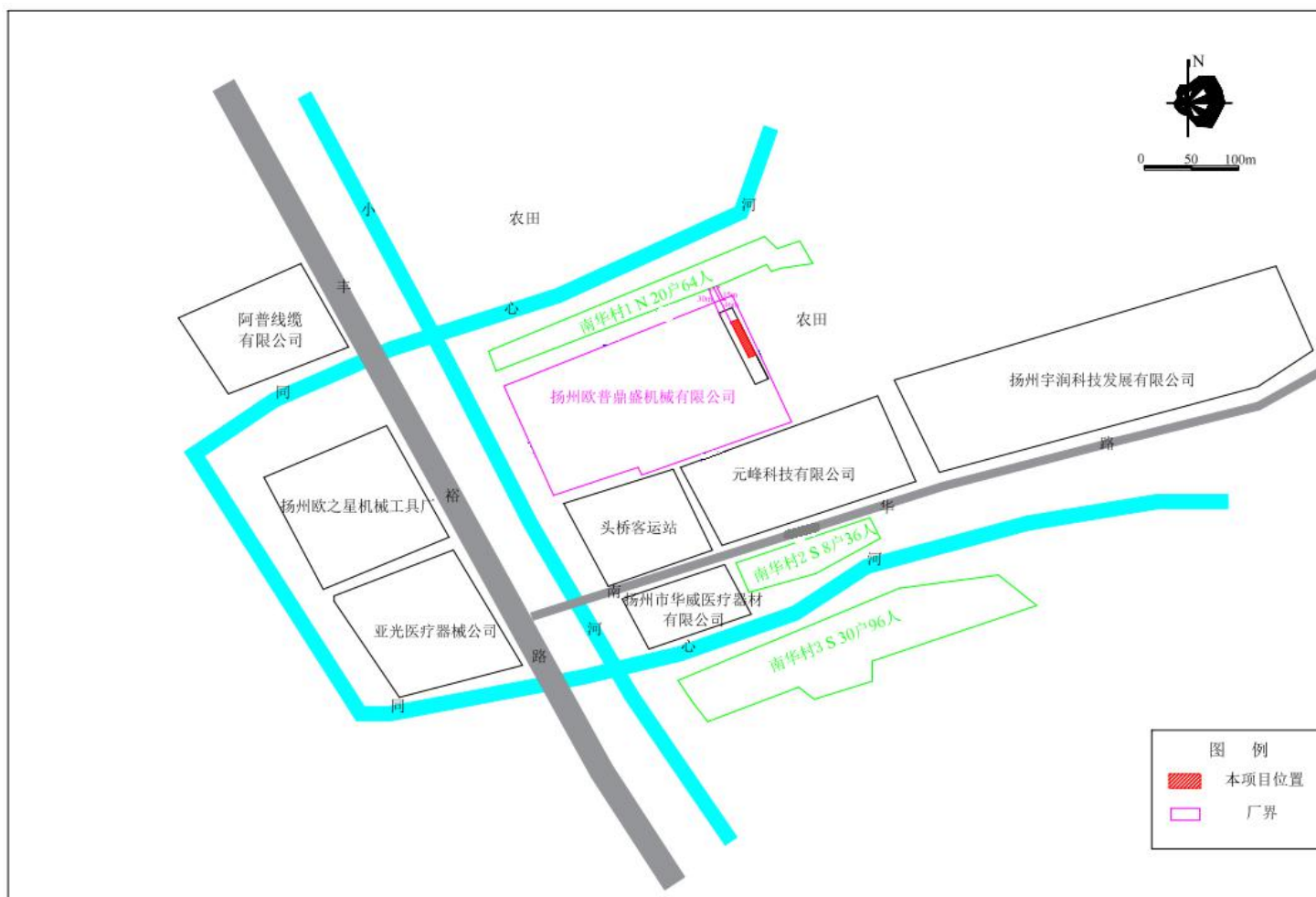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项目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元峰科技有限公司及头桥客运站，西侧为小河，北侧为南华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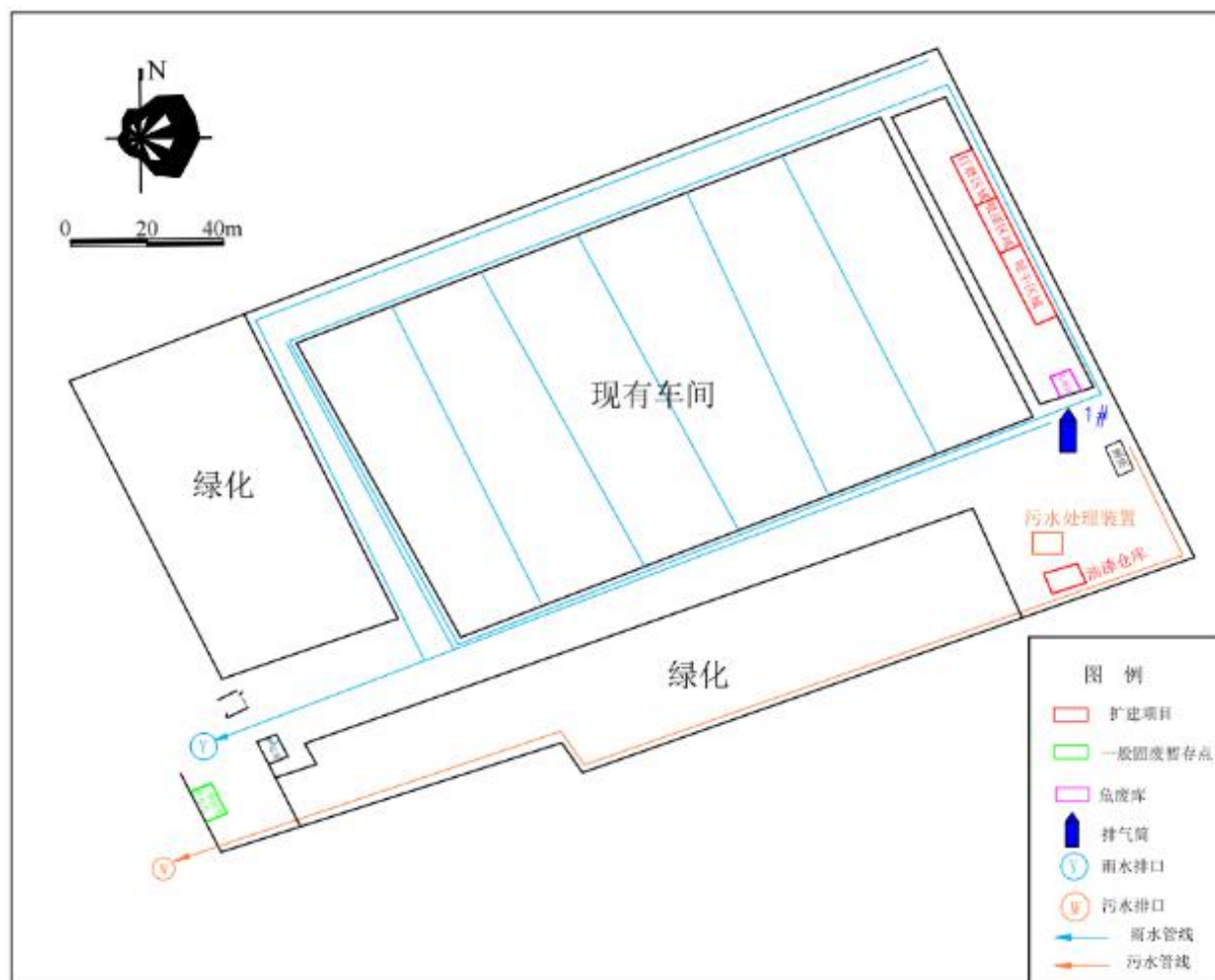
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63'40.72"、北纬 32°32'13.97"。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1-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3.1-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1-4、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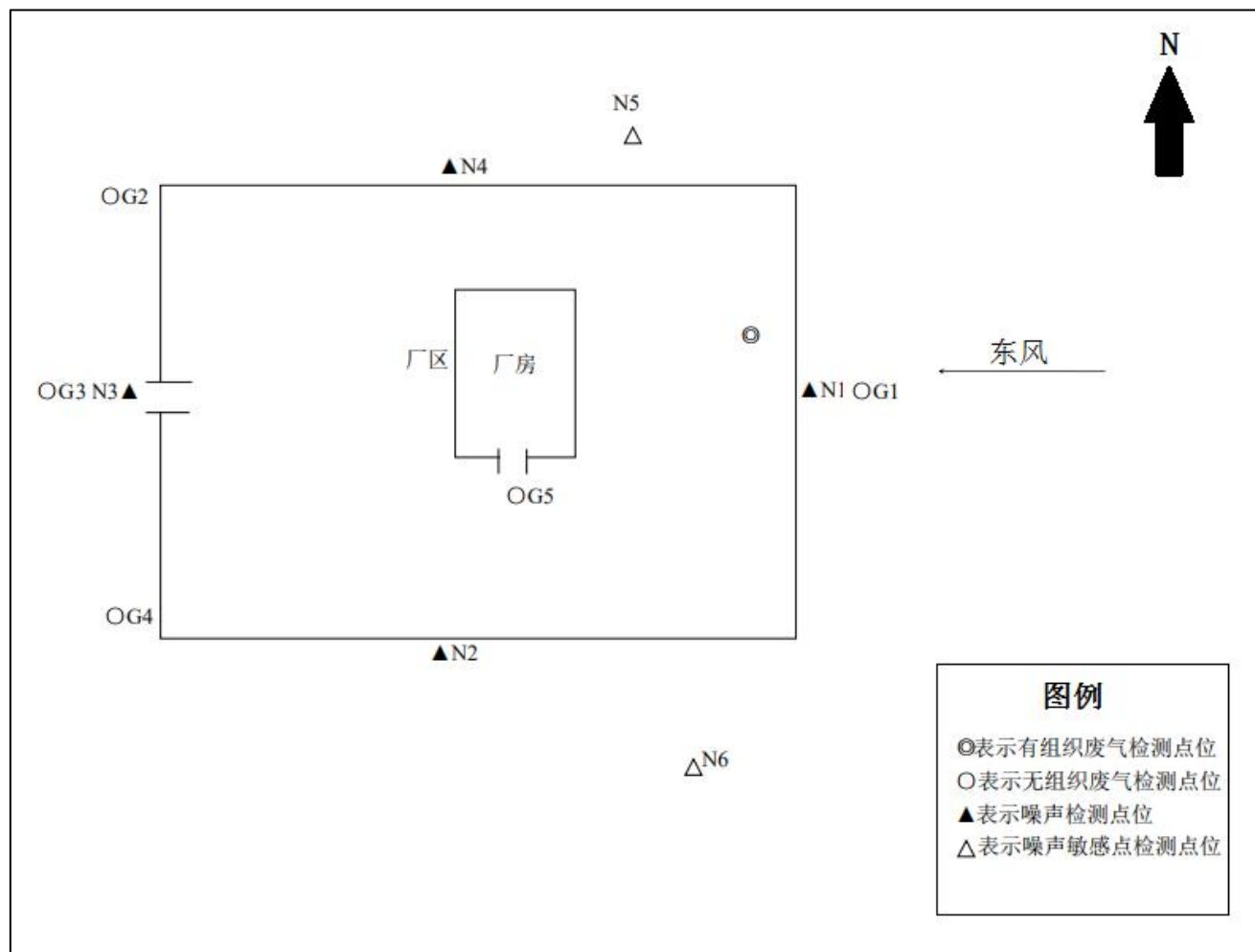
附图 3.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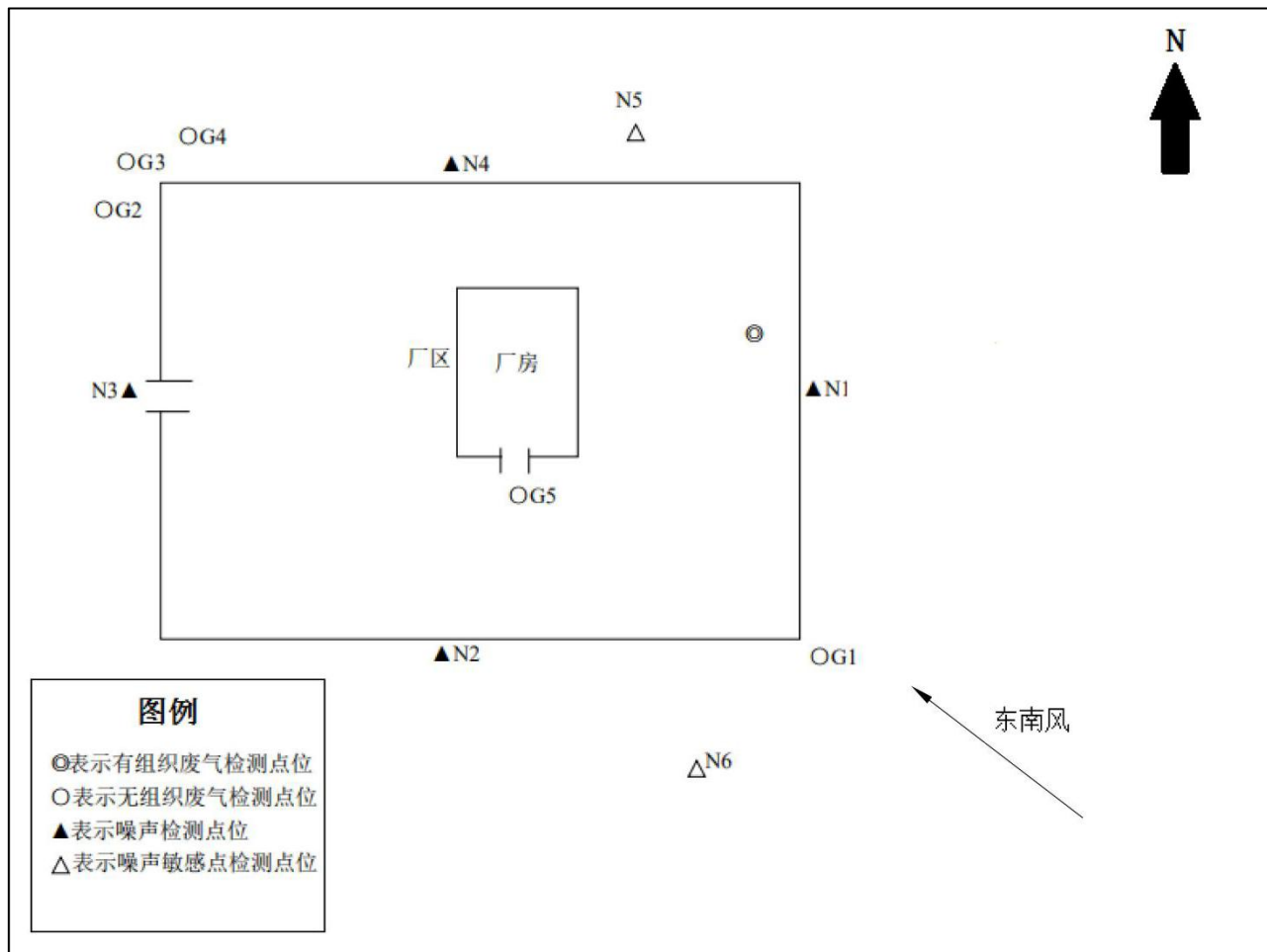
附图 3.1-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3.1-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1-5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重新报批）				
设计生产规模	数控机床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规模	数控机床	500 台/年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20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比例	35%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7.5 小时				
职工总人数	50				

根据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批复等文件，确定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的生产能力和配套设备。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详见表 3.2-2，建设内容、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3。

表 3.2-2 验收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扩建喷漆车间项目	数控机床	小钻床 DX15V、钻铣床 DH45G、车床 TU3008G、车床 TM3310D 等	500 台/年	500 台/年	2400h

表 3.2-3 验收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喷漆房		占地面积 336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产品方案		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总用水量1285t/a	与环评/批复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	雨污分流		
		污水	160t/a	不排放	
	供电		15万度/年		与环评/批复一致
压缩空气		单台制备能力2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	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批复一致	
		打磨粉尘	加强通风		
	废水处理	喷淋塔废水	沉淀+絮凝+一体化装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处理		吸声、隔声、减震装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1 个 60m ²	面积 10m ²	
危废库		1 个 20m ²	与环评/批复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审批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1	双组份特种环氧底漆	成分见表 3.3-2	2t/a	2t/a
2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3t/a	3t/a
3	稀释剂		0.8t/a	0.8t/a
4	固化剂		1t/a	1t/a
5	腻子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t/a	2.0t/a
6	砂纸	/	7.5	7.5

表 3.3-2 油漆化学成分表

序号	名称	组分	比例 (%)
1	双组份特种环氧底漆	环氧树脂	44.4
		氧化铁红	31
		二氧化硅	16
		乙基苯	7
		助剂	1.6

2	双组份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丙烯酸树脂	31.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5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8
		二甲苯	4.5
		苯乙酮	0.4
		2-苯基-2-丙醇	0.6
		二氧化钛	51.7
		受阻酚类抗氧化剂	0.3
3	面漆稀释剂	聚合 HDI	0.3
		乙酸丁酯	99.6
		溶剂（S100#溶剂油、S150#溶剂油）	0.1
4	面漆固化剂	聚合 HDI	90
		乙酸丁酯	5
		溶剂（S100#溶剂油、S150#溶剂油）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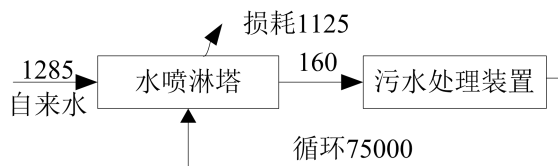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生产设备								
1	喷漆车间	打磨区域	12m*8m*3m	1	12m*8m*3m	1	/	/
		喷漆区域	12m*8m*3m	1	12m*8m*3m	1	/	/
		晾干区域	18m*8m*3m	1	18m*8m*3m	1	/	/
2	喷枪	F60	5	F60	5	/	/	
3	空压机	0.4-1.0Mpa	1	0.4-1.0Mpa	1	/	/	
环保设备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	1	/	/	
2	水喷淋塔	水箱 50m ³	1	水箱 50m ³	1	/	/	
3	污水处理装置	0.5m ³ /h	1	0.5m ³ /h	1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项目用水依托扬州自来水公司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排水：项目内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企业实际的水量平衡见附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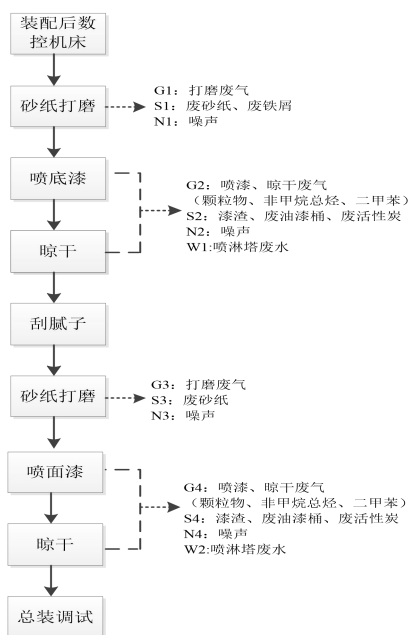


附图 3.5-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一、数控机床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废气、S—固体废物、W—废水、N—噪声

图 3.6-1 数控机床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工艺流程简述：

（1）打磨：部件经机加工组装后使用砂纸对局部进行人工打磨处理，以保证工件表面的光滑度，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 G1、废砂纸、废铁屑 S1 以及产生噪声 N1。

（2）喷底漆、晾干：本项目调漆、喷漆工序均在喷漆区域进行，采用人工喷漆。半成品工件送至喷漆区域喷涂底漆，喷漆区域密闭设计，采用喷枪喷涂，喷涂时间为 20min。喷涂完成后在晾干区域内晾干。晾干区域在夏季等室温较高时无需加热，冬季时采用电加热对晾干区域进行升温，使晾干区域温度维持在 30℃左右。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会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2、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S2、喷淋塔废水 W1 以及噪声 N2。

（3）刮腻子：底漆喷涂完成后，需根据喷涂质量效果，选择性进行刮腻子。本项目调制腻子和刮腻子均在喷漆房进行，腻子用刮刀涂施于工件表面，用以嵌填工件表面高低不平的缺陷。

（4）打磨：原子灰预刮平后自然晾干，使用砂纸进行表面简易打磨，由于此处工艺要求精度不高，维持涂抹处平整即可，以便于后续喷漆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打磨废气 G3、废砂纸 S3。

（5）喷面漆、晾干：在底漆喷涂完成后的产品需要进行面漆喷涂，操作工序同底漆喷涂，喷涂完成后转至晾干区域内晾干。晾干区域在夏季等室温较高时无需加热，冬季时采用电加热对晾干区域进行升温，使晾干区域温度维持在 30℃左右。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喷淋塔+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该工序产生喷漆、晾干废气 G4、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 S4、喷淋塔废水 W2 以及噪声 N3。

（6）成品总装调试后交付客户。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在确保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情况下，发生以下变动：

（1）项目环评报告中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企业循环使用，定期打捞，不外排，漆渣量增加，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本项目环评报告中一般固废库面积 6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废砂纸、铁屑定期清运，面积调整为 10m² 足够。

（3）根据附件 8，企业将厂内景观池作为应急事故池，环评报告中事故池大小为 100m³，实际事故池大小为 110m³。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没有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影响范围和强度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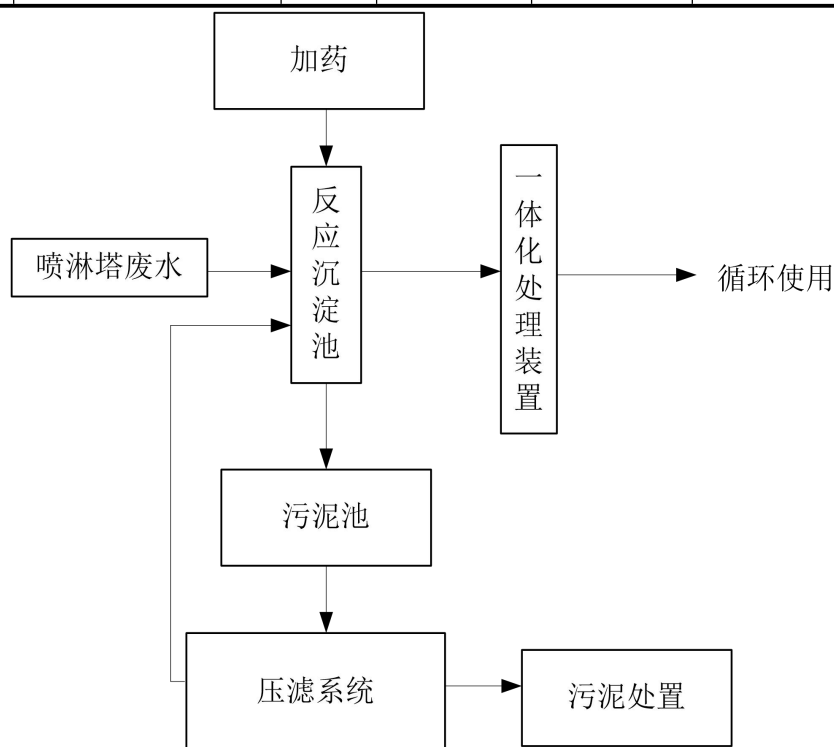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详见下表 4.1-1。公司废水治理设施-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是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沉淀+絮凝+一体化装置”，处理能力为 0.5m³/h，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附图 4-1.1，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4-1.2。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

污染类别	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间断	厂内污水处理站	厂内污水处理站	循环使用不外排



附图 4.1-1 污水处理流程图



附图 4.1-2 污水处理装置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喷漆、晾干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喷漆、晾干废气污染因子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计，废气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收集后汇入喷漆废气处理系统。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是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风机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附图 4.1-3。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喷漆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应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大气
	晾干废气、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气治理工艺

a)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b)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表 4.1-3 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设施名称	具体参数
喷淋洗涤塔	循环水量：50m ³ /h
	循环水池容积：50m ³
	材质：碳钢
	高度：6m
	孔径：500mm
	喷淋装置：2套
活性炭吸附装置	材质：碳钢
	尺寸：3m×2m×2.0m
	更换频次：3t/半年
	风机风量：30000m ³ /h



附图4.1-3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喷漆房、废水处理装置、风机等生产辅助设施，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后，确保噪声达标。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位置	运行方式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1	空压机	1	85	喷漆房	连续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2	喷漆房	1	80	厂区东侧	连续		
3	废水处理装置	1	80	厂区南侧	连续		
4	风机	1	80	喷漆房	连续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置于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库暂存，贮存区面积为 10m²。废砂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铁屑收集后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集中收集后均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库储存，贮存区面积为 20m²，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为企业现有项目产生，企业现已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并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中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环评		验收期间（2020年4月-2020年10月）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办法	实际产生量（t）	处置量（t）	暂存量（t）	转移量（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	/	/	/	0.11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0.5	0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铁屑			/	/	/	/	5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3	0	0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漆渣	危险固废	喷漆	HW12	900-252-12	HW12	900-252-12	0.7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7	0	0.7	0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HW49	900-041-49	0.55		0.3	0	0.3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HW49	900-039-49	7.36		0	0	0	0	
6	污泥		废水处理	HW12	264-012-12	HW12	264-012-12	0.32		0	0	0	0	
7	废乳化液		设备	HW08	900-249-08	HW09	900-006-09	0.5		0.2	0	0.2	0	
8	废润滑油		设备	HW08	900-217-08	HW08	900-217-08	0.6		0.3	0	0.3	0	
9	废油桶		设备	HW49	900-041-49	HW08	900-249-08	0.1		0.05	0	0.05	0	

注：活性炭未到更换时间。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表

风险源	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喷漆车间	禁止吸烟、出现一切明火 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危废库	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等渗漏收集措施 设置专用危废标志牌 设置灭火器，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油漆库	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黄沙、铁锹 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 采用防渗设计，设置 0.3m 高防溢坡
废气处理设备	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
废水处理设备	设置摄像头随时了解现场状况；采用防渗设计

4.2.2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1)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共设置 1 个废气排口、1 个雨水排口。

废气排口均开设了监测孔，具备采样条件，已设置标识牌。

(2)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门口处设置了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顶部设置顶棚、四面设置围挡，具备防风防晒等功能。



附图 4.2-1 一般固废库

②危险固废

- A. 本项目在厂区东侧设置了 20m² 的危废仓库；
- B. 根据规范，按储存要求分类储存，通风良好；
- C. 独立、密闭、双人双锁；
- D. 已按照规范设置危废库标牌；
- E. 采用防渗设计、收集槽；
- F. 已按照规范设置监控设施；
- G. 已按照规范建立危废台账；
- H. 已安装废气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导流沟和集水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台账

附图 4.2-2 危废环保设施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比例为 35%。其中废水治理措施 5 万元，废气治理措施 80 万元，噪声防治措施 2 万元，固废防治措施 5 万元，其他投资 13 万元。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	喷淋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絮凝+一体化装置）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絮凝+一体化装置），定期打捞，不外排	5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集中排放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80
	无组织	喷漆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车间通风	车间通风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2
固废	打磨		废砂纸	袋装化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废砂纸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铁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置	5
			铁屑			
	喷漆		漆渣	袋装、桶装化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大小为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密闭袋装、桶装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危废库大小为20m ²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设备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水处理		污泥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绿化	厂区周边种植绿化树					5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设置一个100m ³ 应急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为110m ³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兼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同时需负责产生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设置1个废气排气筒，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排气筒按照要求设有采样口。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路口设置标志牌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批复总量内平衡；废气总量需向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不外排	/
区域解决问题	/		/
防护距离设置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总结论及建议如下：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从环保角度而言，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在扬州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建设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员工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接入头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	认真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对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及表 5 标准，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	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	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和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由于环评中使用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文件已更新，故使用《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 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 总烃)	40	15	1.2	厂界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表面涂装标准
二甲苯	20	15	0.6	厂界	0.5*	

注：“*”参考《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6.2-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中要求标准。

7.1.1 废水监测

/

7.1.2 废气监测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1，监测点位见附图3。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3，监测点位见附图3.1-4、3.1-5。

表 7.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3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	G4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7.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7.1-4，监测点位见附图3.1-4,3.1-5。

表 7.1-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N1、N2、N3、N4）、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敏感点噪声	南华村居民点N5、南华村居民点 N6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噪声源	空压机N7、喷漆房N8、废水处理 装置N9、风机N10	连续等效（A）声级	连续2天，昼间1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委托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其计量认证证书编号是191012340152，检测报告编号为JSHH（验）字第20200059号、JSHH（验）字第20200061号、JSHH（验）字第20200082号、JSHH（验）字第20200177号。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见下表8.1-1。

表 8.1-1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个)	合格(%)	实验(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36	/	/	/	/	/	/	2	100	2	100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24	/	/	/	/	/	/	/	/	/	/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24	4	100	/	/	/	/	/	/	2	100
有组织：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	/	/	/	/	2	100
颗粒物	6	/	/	/	/	/	/	/	/	/	/
二甲苯	36	/	/	/	/	/	/	/	/	2	100
无组织：颗粒物	24	/	/	/	/	/	/	/	/	/	/
二甲苯	24	4	100	/	/	/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8	/	/	2	100	/	/	/	/	/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0.001~0.01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0.3~1.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一）	0.01mg/m ³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8.1-3 主要使用设备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JSHH0148/JSHH0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SHH0152/JSHH0153	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SHH0008	电子天平	PX125DZH
JSHH0009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JSHH0006	电子天平	PX124ZH/E
JSHH0031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JSHH0003	气相色谱仪	7890B
JSHH0144~JSHH0147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JSHH0120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JSHH003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JSHH013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JSHH0140	声校准器	AWA6022A
7890B-5977B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JSHH0141/ JSHH0142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8B 型

JSHH015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JSHH015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JSHH0158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型
JSHH0016	电热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XFH-30CA
JSHH0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SHH0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6月09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对该项目中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监测工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 4月22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4台	82
2020年 4月23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4台	82
2020年 6月09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4台	82
2020年 6月10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6台	94
2020年 10月29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5台	88
2020年 10月30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5台	8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 4月22日	喷漆晾干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标干废气流量	20162	21555	22229	21315	/	/	/	/	91~92	/	/
			排放浓度	<20	<20	<20	/	/	/	/	/		/	
			排放速率	<0.40	<0.43	<0.44	<0.42	/	/	/	/		/	
		低浓度 颗粒物	标干废气流量	/	/	/	/	26494	26558	25993	26348		/	/
			排放浓度	/	/	/	/	1.2	1.4	1.4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32	0.037	0.036	0.035		3.5	达标
	二甲苯	标干流量	20162	21555	22229	21315	/	/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		/	/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 10月29日	喷漆	颗	排放速率	/	/	/	/	/	/	/	/	98~99	/	/			
			标干流量	/	/	/	/	26494	26558	25993	26348		/	/			
			排放浓度	/	/	/	/	ND	ND	ND	/		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	/	/	/		0.6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标干废气流量	18663	19201	18663	18842.3	/	/	/	/		/	/	/		
			排放浓度	21.0	20.7	15.8	19.2	/	/	/	/		/	/	/		
			排放速率	0.39	0.40	0.29	0.36	/	/	/	/		/	/	/		
			标干废气流量	/	/	/	/	21045.5	20798.8	20757.2	20867.2		/	/			
			排放浓度	/	/	/	/	0.291	0.612	0.103	0.33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6.1×10 ⁻³	0.013	2.1×10 ⁻³	0.007		1.2	达标			
		2020年	喷漆	颗	标干废	19615	20817	21248	20560	/	/		/	/	91~92	/	/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4月23日	晾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气流量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	/	/	/	/	/	/	/
			排放速率	<0.39	<0.42	<0.42	<0.41	/	/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废气流量	/	/	/	/	26243	26664	27555	26821	/	/	/	
			排放浓度	/	/	/	/	1.4	1.5	1.2	1.3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37	0.040	0.033	0.037	3.5	达标		
	二甲苯	标干废气流量	19615	20817	21248	20560	/	/	/	/	/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	/	/	/	/	/	/	/		
		排放速率	/	/	/	/	/	/	/	/	/	/	/		
		标干废气流量	/	/	/	/	26243	26664	27555	26821	/	/			
排放浓度		/	/	/	/	ND	ND	ND	/	20	达标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流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达标情况
				处理装置处理前				处理装置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0年 10月30 日		排放速率	/	/	/	/	/	/	/	/	/	0.6	达标	
		标干废气流量	17769	18882	18226	18292.3	/	/	/	/	/	/	/	
		排放浓度	33.6	10.6	11.3	18.5	/	/	/	/	/	/	/	
		排放速率	0.60	0.20	0.21	0.34	/	/	/	/	/	/	/	
		标干废气流量	/	/	/	/	20703.6	20924.6	21033.6	20887.3	98~99	/	/	
		排放浓度	/	/	/	/	0.156	0.106	0.111	0.12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3.2×10 ⁻³	2.2×10 ⁻³	2.3×10 ⁻³	2.6×10 ⁻³	1.2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DA001 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要求；DA001 排气筒排放的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mg/m³。

表 9.2-2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0年 4月22日	上风向G1	0.139	0.139	0.122	0.139	/	/
		下风向G2	0.208	0.209	0.227	0.227	1.0	达标
		下风向G3	0.260	0.226	0.244	0.260	1.0	达标
		下风向G4	0.243	0.244	0.262	0.262	1.0	达标
	2020年 4月23日	上风向G1	0.104	0.157	0.157	0.157	/	/
		下风向G2	0.209	0.226	0.209	0.226	1.0	达标
		下风向G3	0.261	0.261	0.227	0.261	1.0	达标
		下风向G4	0.226	0.244	0.244	0.244	1.0	达标
二甲苯	2020年 4月22日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2	达标
	2020年 4月23日	上风向G1	ND	ND	ND	ND	/	/
		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G4	ND	ND	ND	ND	0.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020年 6月09日	上风向G1	1.06×10^{-2}	1.04×10^{-2}	7.5×10^{-3}	1.06×10^{-2}	/	/
		下风向G2	2.37×10^{-2}	4.19×10^{-2}	1.69×10^{-2}	4.19×10^{-2}	2.0	达标
		下风向G3	1.14×10^{-2}	6.16×10^{-2}	1.19×10^{-2}	6.16×10^{-2}	2.0	达标
		下风向G4	1.61×10^{-2}	1.98×10^{-2}	1.86×10^{-2}	1.98×10^{-2}	2.0	达标
	2020年 6月10日	上风向G1	1.02×10^{-2}	9.5×10^{-3}	1.07×10^{-2}	1.07×10^{-2}	/	/
		下风向G2	1.79×10^{-2}	1.69×10^{-2}	1.14×10^{-2}	1.79×10^{-2}	2.0	达标
		下风向G3	1.34×10^{-2}	7.63×10^{-2}	2.91×10^{-2}	7.63×10^{-2}	2.0	达标
		下风向G4	2.28×10^{-2}	3.90×10^{-2}	1.41×10^{-2}	3.90×10^{-2}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0年 4月22日	厂房外G5	0.910	1.16	1.30	1.30	20	达标
	2020年 4月23日	厂房外G5	0.918	1.19	1.11	1.19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位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262mg/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63 \times 10^{-2} \text{mg/m}^3$ ，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监控点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二甲苯未检出，检出限为 0.01mg/m^3 。

（4）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浓度为 1.30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和噪声源的监测结果见表 9.2-3 和表 9.2-4。

表 9.2-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测量值 dB (A)	昼间标准值 dB (A)	达标情况	
厂界外东1m处N1	2020年4月22日	61.6	65	达标	
	2020年4月23日	60.4		达标	
厂界外南1m处N2	2020年4月22日	58.8		达标	
	2020年4月23日	58.2		达标	
厂界外西1m处N3	2020年4月22日	55.5		达标	
	2020年4月23日	55.2		达标	
厂界外北1m处N4	2020年4月22日	56.7		达标	
	2020年4月23日	57.3		达标	
南华村居民点N5	2020年4月22日	54.5		60	达标
	2020年4月23日	53.4			达标
南华村居民点N6	2020年4月22日	52.1			达标
	2020年4月23日	5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噪声源空压机 N7 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74.2dB(A) ；喷漆房 N8 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2.4dB(A) ；废水处理装置 N9 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77.9dB(A) ；风机 N10 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85.5dB(A) 。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功能区划 2 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核定排放 总量 (t/a)	是否满足 总量要求
颗粒物	0.036	1300	0.0468	0.0475	是
挥发性 有机物	0.0048	1300	0.00624	0.2253	是
二甲苯	0.00015	1300	0.000195		

注：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年排放总量=[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a)]÷1000=排放总量(t/a)。所以建设单位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的年排放总量=0.0048×1300÷1000=0.00624t；有组织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0.036×1300÷1000=0.0468t。

②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所以不计算总量。

③本次二甲苯验收监测使用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六篇第二章一（一），二甲苯检出限为 0.01mg/m³，故本次验收二甲苯验收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以1/2最低检出限计算。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于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1%~92%；对于挥发性有机物去除效率为 98%~99%。

10.1.2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沉淀+絮凝+一体化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铁屑及危险废物。废砂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铁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均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5）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9.2-4。

10.1.4 总结

该项目较好的履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建议通过验收。

10.1.5 后续建议与要求

（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管控；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日常管理，做好管理台账的记录；

（3）加强危废的日常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记录。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超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超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8-321002-34-03-604859		建设地点	扬州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机床 500 台		环评单位	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06-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清复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3210020676455404001W			
	验收单位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4		所占比例(%)	31.3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3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1.5mg/m ³	120mg/m ³	0.0468t	--	0.0468t	0.0475t	--	0.0468t	0.0475t	--	--
	挥发性有机物	--	0.612mg/m ³	50mg/m ³	0.006435t	--	0.006435t	0.2253t	--	0.006435t	0.2253t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扬州市广陵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0）06-14 号

项目代码：2018-321002-34-03-604859

关于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江苏科远环境评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评估，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扩建喷漆车间项目于 2018 年 3 月获得我局批复（扬广环审批（2018）18 号）。现实际建设过程中水性漆不能满足产品的技术要求，拟采用低 VOC_s 含量的高固体份漆料替代水性漆。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建筑面积 336 平方米。根据你单位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能够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建设内容，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员工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一起接入头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六圩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应完善公司内雨污分流工程设施，确保生产、生活污水不混入雨水管网，防止水污染。

2、认真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对废气产生源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有组织排放各类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二甲苯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及表5标准，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

别排放限值。

3、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各项法规和规范要求。本项目漆渣、废包装桶、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环境安全。

6、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7、拟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应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同时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1、水：排放量160吨/年、化学需氧量 ≤ 0.008 吨/年、总磷 ≤ 0.00008 吨/年；

2、大气：VOCs ≤ 0.2253 吨/年；颗粒物 ≤ 0.0475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处置。

四、本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扬州市广陵环境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管理。

六、本项目建设、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并取得其它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运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自批复之日起五年，项目原批复（扬广环审批（2018）18号）自动失效。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20日

(06)

附件 3 工况证明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 工况证明

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6月09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0月30日验收监测期间，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产能负荷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监测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年 4月22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4台	82
2020年 4月23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4台	82
2020年 6月09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4台	82
2020年 6月10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6台	94
2020年 10月29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5台	88
2020年 10月30日	数控机床	500台	1.7台	1.5台	88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有偿清运垃圾服务协议

苏州苏鼎成机械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头桥镇人民政府实行清运生活垃圾有偿服务的要求,根据物价局收费标准。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合理的宗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生活垃圾有偿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需堆放在规定范围内的垃圾箱池内。
- 二.根据甲方实际状况,甲方应交纳生活垃圾清运费为每年
合计: 六千 (人民币: 2000)。
- 三.乙方根据相关协议需及时清运甲方生活垃圾。
- 四.清运生活垃圾过程中产生矛盾问题时,双方及时沟通解决。
- 五.甲方有其它类别的垃圾需乙方清运的,双方具体协商处理。
- 六.本协议双方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留一份。
-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甲方:

联系人: 王心犁
电话: 13852718070


乙方: 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心犁
电话: 13852718070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接管证明

兹有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该公司产生的污水已接入丰裕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输送走向：丰裕路污水管网 → 头桥镇污水泵站 → 六圩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经办人：周峰

审核：范峰
3.9.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人民政府

2017年9月28日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TP2020041400117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乙方: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签订时间: 2020年04月07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_____（产废单位）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_____（处置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L（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经乙方确认接收后创建并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转移联单办理，合同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报价结算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保护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 (1) 禁止不相容危废在同一容器混装。
-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
- (3)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有标识，且符合规范。
- (4) 容器、包装必须完好无损，密封严密。
- (5) 容器和材质符合强度标准。
- (6) 装载液体和半固体的容器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 (7)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必须按规范要求如实填写、粘贴。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详见附件 3《危险废物调查表》；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双方确定运输的具体时间。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8、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需与提供的样品一致（相符度不低于 9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或者另行议价；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责任不设上限。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

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 4、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即合同签订时来样化验指标（相符度不低于90%）（分析化验清单详见附件二），低于9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另行核算的超标处理费（任何一项成分指标超标即重新签订价格）；若双方未达成共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并退回；若甲方对乙方检测数据存在异议，甲方可到乙方厂区现场取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复检，费用自理；
-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 8、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运输公司及其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

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合同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三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

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04月07日至2020年04月07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附件二：扬州东晟公司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附件三：危险废物调查表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081001127-15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5日

名称 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时在国

注册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经营设施地址 仪征市青山镇青蚕路8号

核准经营 焚烧医药废物(HW02), 农药废物(HW04),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酸(HW34),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54-50、261-166-50、#261-168-50、261-170-50、261-172-50、261-174-50、#261-176-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96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0810002020091001136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7605492904 (1/1)

名称	扬州东益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时在国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16日至2034年02月15日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处置(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仪征市青山镇普安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环评结论

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本项目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本项目废砂纸、铁屑袋装化集中存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属于危险固废，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安全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综合处置率达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一系列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经分析，建设项目在确保环保资金和污染治理设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三废”在采取合理的处理处置措施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自身环保措施到位后，可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下降。

从环保角度而言，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在扬州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建设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8 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环境应急需要，将厂区内的一个 110m³ 的景观池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特此说明！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3日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020676455404
法定代表人	陈军	联系电话	17761805002
联系人	沈伟	联系电话	1805144123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		
预案名称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1-E1)+较大-水(Q1-M1-E1)]		
<p>本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06.17

附件 10 验收意见和签到表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4日，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2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建设与营运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验收报告结论等情况的汇报与说明。经充分讨论，形成“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头桥镇丰裕路，是一家专业从事机床及机床配件、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的企业。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内容为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2月，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3月20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6-14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企业循环使用，定期打捞，不外排，漆渣量增加，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处理。

（2）本项目环评报告中一般固废库面积 6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²。

（3）由厂内景观池作为应急事故池，环评报告中体积 100m³，实际为 110m³。

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晾干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的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铁屑及危险废物。废砂纸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铁屑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均置于企业设置的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能够按照《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 1、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生产与营运。
- 2、强化环保管理,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强化“三废”的有效收集、处理/处置。
- 3、强化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强化应急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 4、严格按照现行规范要求,强化物料衡算,核实各危险废物产生类型与产生量;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有效收集、贮存及规范处理处置,补充完善危险废物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5、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 6、补充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
- 7、完善企业标识标牌。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4日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喷漆车间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刘天雷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教授	18024315338
王勇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	17761805010
陈如明	江苏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57221838
叶鑫	扬州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5766917
刘七洲	扬州新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852570258

扬州欧普鼎盛机械有限公司